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182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聲明訴願載以：「……不服之行政處分之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18251 號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1825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182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為地上 12 層、地下 2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辦公室，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）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依民眾陳情於 114 年 7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18932 號函（該函說明欄誤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7030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於

114 年 8 月 15 日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原處分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17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補具訴願書，115 年 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有「……訴願人：○○○……代表人：○○○……」惟並未經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952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